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

85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決議

90 年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4 月 7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101 年 5 月 29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宗旨：為協助本校遇急難且家境清寒貧困之學生能於最短時間獲得慰助，使其得以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校家境清寒貧困之學生，遭遇下列狀況，得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意外傷亡或重大疾病而醫療費用不貲者。
- (二)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者。
- (三) 其他遭受急難而急需協助者。

三、受理程序：

- (一) 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本人、家長、導師或其他師長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（如附表），並檢附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、清寒證明或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及其他相關之事實證明文件，會知系所主任及導師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學務處本於事實及專業建議核發金額，完成書面審核後，會諮商輔導中心、會計室，轉呈校長核可後先行核發，或轉向財團法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申請核發。

四、救助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：

- (一) 學生因傷病住院 7 日以上，核給 10,000 元；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或發生意外死亡者，核給 20,000 元。
- (二) 學生遭受父母虐待、遺棄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，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，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（需檢附社福機構證明），核給 15,000 元。
- (三) 學生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：
 - 1、雙方離異、分居未盡撫育責任者，核給 10,000 元。
 - 2、一方失蹤達 6 個月以上、或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，核給 10,000 元。
 - 3、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 18,000 元。
 - 4、一方死亡者，核給 20,000 元，雙方死亡者，核給 60,000 元。
- (四) 學生家庭遭逢天災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嚴重影響就學，核發金額如下（註：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）：
 - 1、財務嚴重損失者（持消防機關、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），核給 5,000 元。
 - 2、房屋半毀（倒）者（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），核給 10,000 元。
 - 3、房屋全毀（倒）者（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），核給 20,000 元。

4、私有田地遭流失者（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），核給 10,000 元。

（五）學生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，由導師、系所主任或教官建議核發金額後依第三點申請。

五、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 1 次為限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